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昆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KUNMING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5)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亚威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科源	指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无锡创科源 94.52%的股权
汇众投资	指	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赢达	指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平衡基金	指	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通宝	指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华创赢达、平衡基

		金
本次交易	指	亚威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一) 亚威股份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2014年12月16日，亚威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盈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 月 10 日，亚威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1 月 29 日，亚威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盈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正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0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向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向朱正强发行 4,227,177 股，向宋美玉发行 2,987,434 股，向华创赢达发行 207,027 股，向平衡基金发行 1,977,035 股，向汇众投资发行 1,274,014 股；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57,3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12月，华创赢达、汇众投资、平衡基金的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同意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创科源94.52%的股权。

2、2014年12月16日，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国联通宝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系亚威股份拟通过向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94.52%的股权。对价总额的75.52%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24.48%以现金支付。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亚威股份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亚威股份将持有无锡创科源94.52%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亚威股份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创科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086.53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平衡基金债转股事项对无锡创科源价值的影响，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139,760,447元。

2、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始价格为20.02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20.02元/

股调整为 9.89 元/股。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价格为 18.02 元/股，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前述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8.8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股数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根据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105,552,877 元和确定的发行价格 9.89 元/股计算，本次亚威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量为 10,672,687 股。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518 万元和确定的发行价格 8.89 元/股计算，本次亚威股份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95.73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无锡创科源 94.52%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20213000097024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 号地块 18 厂房
法定代表人	:	朱正强
注册资本	:	1654.2222 万元整
经营范围	:	激光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	2008 年 06 月 30 日至*****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依法持有无锡创科源 94.52%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发行人的法律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尚需就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的登记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 _____
戴文东

郑华菊

侍文文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